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所長 唐佳永

壹、動物防疫：

一、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

(一)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

- 1.更新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78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 2.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體監測，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
 - (1)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413 件。
 - (2)畜牧場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力價 3 場次 45 隻，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為陰性反應。
 - (3)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計採血檢測牛場 1 場 15 頭、羊場 4 場 60 頭，結果判定為陰性。
 - (4)豬瘟為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甲類法定動物傳染病，亦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表列重要疫病，亞洲地區國家均曾遭受豬瘟疫病的危害，而我國自 95 年迄今未再有豬瘟確診病例，為達成撲滅豬瘟之最終目標，農業部推動豬瘟拔針計畫，自 112 年 7 月起全國豬隻已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向 WOAH 提交申請為豬瘟非疫國案件資料，並於今 114 年 5 月獲 WOAH 認定為豬瘟非疫國。
- 3.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計有一般戶 36 場次，高危險戶 42 場次。
- 4.於肉品市場查察、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工作計 74 天次，查察 2,425 件，均符合規定。
- 5.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13 天次，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74 天次。

(二) 辦理豬隻重要疫病防疫工作：

辦理講習會及參加本縣豬隻產銷團體會議，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事項，共計 2 場次，93 人次；另辦理豬場訪視及輔導自主消毒工作共計 78 場次。

二、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

(一)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

主動監測雞場 14 場 280 隻，結果均為陰性。

(二) 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家禽黴漿菌病、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 19 場次 380 件，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主，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

(三) 更新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雞場 32 場次，水禽場 15 場次，強化疫情調查、追蹤及預警體系。

(四) 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101 場次，水禽場 15 場次。

三、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 (一) 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計檢驗羊場 9 場 1,589 隻、鹿場 43 場 1,248 隻，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二) 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 6 場次、羊場 22 場次、鹿場 56 場次。
- (三) 輔導反芻動物內、外寄生蟲防治工作，每年定期驅蟲，以驅除媒介昆蟲、避免傳播病原，計輔導牛場 6 場次，羊場 22 場次，鹿場 56 場次。
- (四) 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22 公升，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潛在性乳房炎，計有 10 場次。

四、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

- (一) 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101 場次、水禽場 15 場次、豬場 78 場次、牛場 6 場次、羊場 22 場次、鹿場 56 場次。
- (二) 輔導豬場 78 場次、陸禽場 32 場次、水禽場 15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
- (三) 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衛生管理措施計 4 天次，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屍體，勿流用為食品。

五、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

- (一) 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口蹄疫防疫宣導講習會及配合養豬協會、班會開會宣導非洲豬瘟防疫等事項共計 2 場次，計 93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宣導講習，雞場 2 場次，計 113 人次參加。
- (三) 配合養禽產銷班、協會開會宣導 2 場次，計 192 人次參加；養牛班會開會宣導 1 場次，計 30 人次參加；養羊協會開會宣導 1 場次，計 40 人次參加；養鹿協(班)會開會宣導 1 場次，計 40 人次參加。

六、非洲豬瘟疫情防疫作為：

- (一) 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台中市養豬場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後，配合實施全國豬隻禁運禁宰、疫情調查、加強採檢及稽查違規使用廚餘等防疫措施，且未再有其他養豬場發生疫情，我國已於今（115）年恢復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區。
- (二) 針對本縣 199 頭以下養豬場稽查 24 場（包含山豬飼養場 6 場以及聯合稽查曾違規使用廚餘之養豬場 3 場），均無發現違規情形。

貳、病性鑑定：

一、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驗）服務：

- (一) 辦理家畜禽水產病性鑑定及疾病檢驗計 16 件，經診斷結果判定為筍殼魚車輪蟲及產氣單胞菌混合感染、吳郭魚水黴菌感染、台灣鏟頰魚產氣單胞菌混合感染、吳郭魚鏈球菌指環蟲及車輪蟲感染、錦鯉水腫病、筍殼魚鐘形蟲感

染、鱖龍魚水質不良、香魚水黴菌感染、筍殼魚車輪蟲感染、筍殼魚斜管蟲感染各 1 件，香魚車輪蟲感染 2 件、筍殼魚水質不良 2 件、香魚愛德華氏菌感染 2 件。

(二) 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 16 場次。

(三) 為降低水產動物疫病爆發風險，不定期至水產養殖戶訪視並輔導水質改善及消毒措施 20 場次，水質檢測 20 件。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

(一) 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計 5 家次 15 件，均符合規定。

(二) 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 49 場次。

(三)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8 件，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7 件。

(四) 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 5 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三、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

(一)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計抽驗雞肉 16 件、雞蛋 8 件、豬血清及毛髮 78 件、牛羊血清 10 件，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計 6 件（豬血清 2 件），經訪查裁處 1 件，其餘結果均符合用藥規定，已加強輔導畜主改善用藥及確遵停藥期規定。

(二) 不定期抽驗牛、羊生乳，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並輔導酪農戶自行檢測，計檢測生牛乳 180 件，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

四、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

(一) 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掛牌 7,404 隻。

(二) 辦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59 家次。

(三) 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 47 天次，稽查 88 件，共宣導 135 次。

(四) 辦理 115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鹿谷鄉秀峰村、彰雅村、鳳凰村、永隆村、瑞田村、清水村；國姓鄉長福村、北港村、南港村、北山村、國姓村、石門村；魚池鄉魚池村、日月村、大林村、新城村、東光村、共和村、水社村、頭社村、大雁村、五城村；名間鄉新光村、新街村、大庄村、田仔村、新厝村、三崙村、松柏村、炭寮村；中寮鄉永福村、永和村、爽文村、龍安村、福盛村、廣興村；集集鎮隘寮里、田寮里、永昌里、八張里；埔里鎮蜈蚣里、牛眠里、合成里、向善里、廣成里、福興里、水頭里、枇杷里、桃米里、珠格里；水里鄉新興村、車埕村、鉅工村、永豐村；仁愛鄉大同村；竹山鎮大鞍里、鯉魚里、瑞竹里、坪頂里、社寮里、山崇里、延正里、延山里、富州里、中央里、雲林里、延平里；草屯鎮雙冬里、平林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共 69 場次，共宣導 3,279 人次。

(五) 我國自 102 年確診發生狂犬病後，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

- 1.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社會處志工、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
- 2.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526 頭，101 年 8,718 頭、102 年 39,802 頭，施打數成長 219%，103 年 32,558 頭，104 年 28,081 頭，105 年 28,346 頭，106 年 28,885 頭，107 年 28,576 頭，108 年 32,740 頭，109 年 31,874 頭，110 年 29,775 頭，111 年 30,299 頭，112 年 28,889 頭，113 年 28,152 頭，114 年 23,634 頭，115 年迄今 7,404 頭。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20 家動物醫院實施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定於 115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7 場次，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
- 3.定期發布疫情訊息，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提醒民眾「二不一要」預防口訣，不接觸、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如停止吃喝、不安、頻尿、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處理；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謹記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2 沖：大量清水、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
- 4.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計送檢野生鼬獾 1 例，陽性 1 件，都在鼬獾屍體檢出。
- 5.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查工作，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 47 天次，稽查 88 件均為合格，共宣導 135 人次。
- 6.農業部防疫檢疫署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狂犬病防疫政策，增列貓免施打狂犬病疫苗條件，只要符合下列要件之貓隻可不強制施打狂犬病疫苗：「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可免施打狂犬病疫苗。室內係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 7.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犬貓，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

參、動物保護：

一、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

- (一)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1,465 隻；死亡登記 508 隻；轉讓登記 941 隻；遺失協尋 87 隻；畜主領回 17 隻。
- (二)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80 隻。

(三) 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辦理家犬貓結紮手術補助 500 隻(公犬貓 230 隻，母犬貓 270 隻)，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絕育犬貓 1540 隻(公犬貓 594 隻、母犬貓 946 隻)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

(四) 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520 隻次，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2,799 隻次及健康評估 520 隻次。

(五) 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犬隻 33 隻(含貓隻 4 隻)。

二、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

(一) 辦理特定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4 件，計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4 張，辦理展延 2 件。

(二) 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 49 家次，均符合規定。

三、辦理流浪犬貓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一) 收容管理流浪犬 172 隻，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貓捕捉案件 558 件，計查緝捕捉 74 天次 636 隻、民眾不擬飼養送交收容 18 隻、民眾協助送交 13 隻。

(二) 聯合警政、環保單位組成「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 2 件。

(三) 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 99 件。

(四) 委外辦理 1959 動物保護專線工作，委外客服專線接聽通報次數共計 703 件次。委外辦理夜間及假日遊蕩犬貓緊急救援案件 219 件次，救援犬 92 隻、貓 132 隻。

(五) 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 21 場次。

四、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

(一) 與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本縣轄內動物醫院、本縣動保團體及本縣鄉鎮公所等合作辦理「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於埔里鎮大湳里、名間鄉中正村、水里鄉鉅工村、魚池鄉魚池村及信義鄉明德村辦理 5 場次，合計絕育犬貓 192 隻，宣導人數 200 人次。

(二) 115 年 3 月 18 日及 6 月 3 日分別於埔里鎮合成里及埔里鎮、仁愛鄉(凌霄殿)辦理本縣清除捕獸鉗及山豬吊熱區搜查聯合稽查活動，參加人數為 8 人次及 24 人次。

(三) 115 年 5 月 22 日於竹山鎮竹山國中、5 月 26 日於國姓鄉長流國小、5 月 29 日於鹿谷鄉內湖國小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活動共 3 場次，宣導 672 人次。

(四) 115 年 6 月 21 日於埔里鎮配合巧克力咖啡節辦理犬貓認養宣導活動共 1 場次，參與人數共 500 人次。

(五) 本縣為配合農業部「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落實家戶犬貓源頭管理措施，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間推動「熱點區域犬貓飼主家戶訪查活動」，由本所稽查人員直接前往熱區(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鹿谷鄉、仁愛鄉、信義鄉)逐戶訪查飼養犬貓是否有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施打，以做好源頭管理並藉家戶訪查之機會直接勸導飼主對飼養犬貓善盡飼主責任，提升動物福利，活動期間共訪查 18 天次，訪查戶數為 79 戶，清查犬貓 113 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 99 隻；已施打狂犬病疫苗 99 隻；已完成絕育 73 隻，申請免絕育不擬繁殖 27 隻。